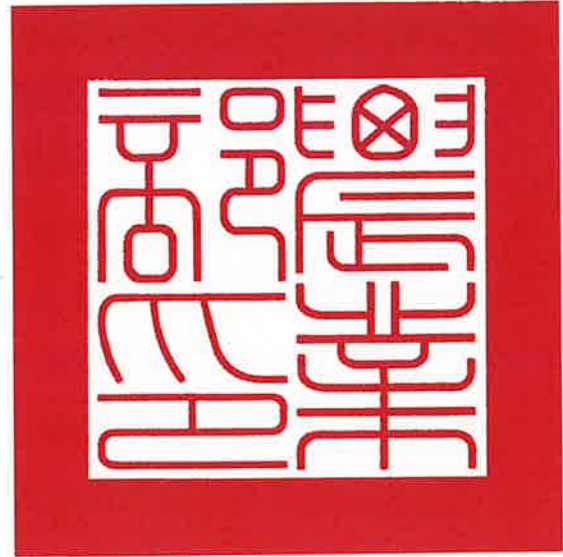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6969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十五條及第十條附件八之四、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一、附件十三之二、附件十三之三、附件十四之一、附件十四之二、第十八條附件十六之二、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二、附件十八之三、附件十八之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十五條及第十條附件八之四、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一、附件十三之二、附件十三之三、附件十四之一、附件十四之二、第十八條附件十六之二、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二、附件十八之三、附件十八之四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

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黃科長；亓科長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431401。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322200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。

部長 陳啟季

